

关于 2020 年烟台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20 年，市级财力共安排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78207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61467 万元。主要用于旧村改造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。

二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980 万元。主要用于区市部分配套道路建设。

三、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140 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区市港口建设。

四、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6620 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区市养老、残疾人、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。